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繼字第2214號

聲 請 人 陳麗華

0000000000000000

陳麗雪

陳麗雲

上列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拋棄繼承權者，須以繼承人為限，此觀民法第1174條第1項規定自明。而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下列順序定之：

(一)直系血親卑親屬。(二)父母。(三)兄弟姊妹。(四)祖父母。前條所定第一順序繼承人，以親等近者為先。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其親等近者均拋棄繼承權時，由次親等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繼承。民法第1138條、第1139條、第1176條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等均係被繼承人張天賜之繼承人，被繼承人於民國114年6月16日死亡，聲請人等自願拋棄繼承權，爰依法檢陳戶籍謄本、除戶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印鑑證明等文件具狀聲明拋棄繼承權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陳麗華等3人均係被繼承人張天賜之兄弟姊妹，固係第3順序次之繼承人，惟被繼承人尚有直系血親卑親屬(即第1順序之繼承人)子輩繼承人張志豪，以及次親等孫輩繼承人張奇霖及張芯婷等3人仍生存且未拋棄繼承，此有本院依職權向臺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查詢之戶籍資料在卷可稽。依首揭法律規定，本件被繼承人之直系血親卑親屬子輩繼承人張志豪為適法繼承人，則繼承順序在後之兄弟姊妹即本件聲請人等自非當然繼承，其等聲明拋棄繼承，於法不合，均應予駁回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  
02 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

04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林柏州